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356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澤桐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,6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；另應一併補正被告林澤桐之繼承系統表、除戶戶籍謄本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